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荆州经开区西湖街道：

开展“村庄清洁日”活动 助力人居环境改善

本报讯(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徐心园)4月15日,荆州经开区西湖街道开展首个“村庄清洁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力街道人居环境提质增效。

西湖街道将每个月15日定为“村庄清洁日”,组织各基层单位党员干部、志愿者、群众对辖区主干道、背街小巷、河渠及两岸坡面等区域卫生黑点、死角进行“翻箱倒柜”式巡查、打

扫、清理。

据悉,为有序推进“清渠洁岸·共同缔造”活动,西湖街道推行“领导包挂+部门包抓+跟踪督办”工作机制,以科室为单位成立8个联村工作组,

分别包保辖区村(社区、分场),参与村庄清渠洁岸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街道党工委定期听取机关各联村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推动工作高效开展。

荆州高新区梅槐社区：

“共同缔造”在家门口 社区越变越美了

本报讯(记者黄思明 孙颖)春末夏初,走进荆州高新区梅槐社区,只见干净的青石地板、灰白的马头墙和青黑色仿古路灯浑然一体,构成一幅水墨画卷,显得格外古朴雅致。

今年1月,梅槐社区启动港中渠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筹集资金51.8万元,对社区进行环境整治。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侯必伟说,社区构建“党委领导、党支部主导、党员带头、居民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通过召开居民议事会,发动周边居民参

与,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

“从沿街房屋的颜色到路灯的款式,都是我们自己做主。”该社区一位居民说,每家每户都出力,自己的社区变得更美了!

自治理活动启动以来,梅槐社区共完成步道青石板修补、外立面墙体改造2500平方米,整治飞线580米,强弱电入地40米,更换路灯18盏,用共同缔造的生动实践提升了社区颜值。

保护古树名木 共建生态家园

日前,在沙市中山公园,植保无人机在技术人员操控下腾空而起,灵活、高效地将药水喷洒到高大树木的叶面上,实现防治不留死角。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我市拥有丰富的古树名木资源。为保护好生态植被,维护生物多样性,近年来,我市除持续将新理念、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融入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全过程外,还通过开展树木认养、举办摄影比赛等方式,普及古树名木知识,展示保护成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意识。

(潘路 付亚明 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措并举——

筑牢自然资源领域国家防线

本报讯(记者马骁)自然资源领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坚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土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职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为保障粮食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不断提升耕地保护管理水平。坚持党政同责,层层压

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分解下达,并严格实施考核,牢牢守住耕地保有量1005.7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872万亩。

近年来,围绕长江高水平保护,我市持续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矿山生态修复三年攻坚行动、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国土绿化质量提升行动和荒山绿化行动。全面完成了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长江荆江段及洪湖流域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全面开工,累计完成投资57.47亿元,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21776公顷;2023年荆州市林业局被国家林草局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市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不断优化,持续提升了市域生态系统质量,形成了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荆州实践。

地理信息安全事关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容不得半点马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切实履行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督促测绘行业单位不断完善

保密制度,细化安全措施,完善安全保密内控管理流程,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同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步谋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全面提升系统内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立足新形势、适应新常态,深入学习,不断夯实国家安全教育基础,筑牢自然资源领域国家防线,为国家安全厚植社会土壤。

监利市开启五类慢性病“免申即享”新模式

本报讯(见习记者周安一 通讯员符娇丹)近日,长期随子女在广州生活的涂先生,接到了监利市民之家医保热线电话,告知其在省肿瘤医院住院治疗的病种信息,经过医保系统筛选,符合办理特殊疾病的条件,可以直接办理。在征得患者同意后,成功为其办理了特慢病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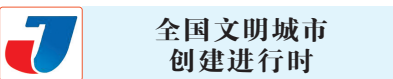
涂先生成为监利市首个享受到特慢病待遇“免申即享”新举措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标志着监利市五类慢性病“免申即享”新模式正式开启。截至目前,该市已有1105人享受到“免申即享”便民服务。

自今年3月1日起,监利市医保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聚焦参保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始实施“免申即享”特

慢病待遇先行改革试点,将器官移植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恶性肿瘤(含肾透析、白血病)等五类特慢病种列入医保待遇“免申即享”范围。依托医保系统对第一诊断明确为门诊特慢病种的患者进行初步筛查后,推送符合办证人员的信息,经由后台复审,并主动征求参保患者意愿后,即时给予办证。此举既确保了参保患者能及时享受到医保特慢病待遇,也保护了一部分不愿意办理特慢病证患者的隐私。

监利市民之家医保窗口负责人介绍,监利市医保局将积极探索医保便民新举措,优化简化办事流程,用“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将医保民生服务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参保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沙市城管开展“抛、撒、滴、漏”专项整治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王子瑶 通讯员汤海娟 谢毅)为积极推进城市施工扬尘管控和散流体运输监管工作,近日,沙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采取突击巡查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从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散流体运输入手,严查严管,着力遏制道路扬尘现象。

在连续数日的行动中,该中队对沙市区范围内的新建工地、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进行巡查,先后检查江汉平原产业交流中心项目、滨湖路雨污分流二期项目、银信集团、兰樾府项目、杨泗还迁房三期项目、沙市区沙北张沟安置房(比邻家属)项目。执法人员向施

工单位告之相关注意事项、各方责任和义务,还重点检查运输散流体车辆密闭情况,工程车辆进出清洗情况,并针对存在施工车辆出入遗撒泥土、污染路面等问题的施工单位,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清理污染物,恢复路面原貌。

在巡查、监管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落实“721”工作法,对发现的问题采取首犯不罚的柔性措施,加强告诫教育,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强化源头治理,走访施工单位或负责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鼓励企业自查自律,共同预防违规行为。

据介绍,该中队将继续对施工污染防治、散流体运输等领域的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以日常督查和突击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杜绝“抛、撒、滴、漏”,维护好城区道路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

纪南文旅区：密织消防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伍丹)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4月17日,纪南文旅区安办联合纪南镇、区经发局、区公安分局和荆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围绕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先后到纪南镇屹烁服装厂、星爵台球室和音浪KTV等场所,采取“边检查、边宣传、边指导”的方式,对消防器材配备、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通

道畅通和沿街门店违规设置防盗窗、广告牌等问题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经营户提高安全意识,迅速落实整改措施。

据悉,纪南文旅区将持续紧盯“三合一”“厂中厂”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防盗窗、防盗网等障碍物问题,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推动“拆窗破网”、消防除患等行动有序开展,从源头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荆州交警：“一校一策”精准护学



交警在线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韩亚璿)今年以来,荆州交警二大队积极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全面推进“一校一策”精准护学,广大师生及家长出行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学生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

二大队辖区西起武德路、东至红门路、南起荆江大堤、北至长湖大道,共有24所中小学、28所幼儿园。针对辖区各学校周边路况复杂、车流人流较多、道路通行压力较大的特点,二大队通过

多次实地走访,对学校周边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再摸排、再梳理,根据每所学校周边路况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因材施教,一校一策。

该大队提前与学校对接调整学生的放学时间,与校方积极沟通进行错峰分段放学,以保障高峰时段车辆通行有序,并充分利用校园周边现有道路资源,合理规划分道路功能,对个别学校周边的重要路段适时进行必要的工程性改造。同时,采取规范安装设置隔离护栏、人行交通信号灯、以及设置交通标志、施划标线等措施,确保校园周边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红门路社区：扬清正之风 润幼童之心



聚焦清廉荆州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周敏)为营造崇廉尚洁的育人环境,将清廉文化传播到幼儿身边,4月17日,沙市区胜利街道红门路社区在辖区幼儿园组织开展“廉润童心,清风沐园”主题倡廉宣教活动。

在幼儿园,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组织幼儿们唱儿歌、讲故事、读三字经等多

种形式,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讲述清廉故事,开启孩子对清廉的初步认识,润泽孩子纯洁的心灵。

红门路社区负责人说,开展此次活动,旨在发挥春风化雨的润泽功能,在孩子们的心里种下廉洁勤俭的种子。今后,将继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并将清廉行动渗透到工作的方方面面,让“廉洁之风”吹到辖区每个角落。

两级四院协同执行 8小时强制腾退一套法拍房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张薇)4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指挥,调集沙市区法院、公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力量,协同荆州区法院对一套900平方米的法拍房强制腾退清场,依法保障买受人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胡某、郭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荆州区法院执行局拍卖被执行人胡某名下位于公安县某村的房屋。

拍卖成交后,被执行人胡某表示不接受拍卖结果,让其岳母、儿媳及孙女一直占用拍卖房产,拒不腾迁。案件承办人协同当地村委会、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到案涉房产张贴腾退公告,并多次向占用人释法明理,均遭到占用人无端辱骂、驱赶,导致拍卖成交房产迟迟不能腾退交付。

为依法稳妥执行该案,防止占用人在执行过程中采取过激行为,在对案情

进行分析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警支队协调公安县人民法院、沙市区法院全力配合本次法拍房腾退行动。

清退占用人后,在公证处的见证下,执行干警对案涉房屋一楼、二楼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并打包转运至周转房内。历时8小时,执行干警顺利将这套房被案外人占用的法拍房交付给买受人。

据悉,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

《关于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工作的通知》,要求上级法院强化统一指挥、管理和协调,通过多种交叉执行方式,整合执行力量推进执行,切实提高执行案件质量和效率。荆州法院把交叉执行作为提升法院执行工作的有力抓手,全面落实交叉执行工作模式,全力化解执行积案难案。此次强制腾退专项执行行动,正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凝聚全市执行力量、提升执行效能的一个缩影。



垃圾分类

减少危害 保护环境

有效利用 变废为宝

中共荆州市委文明办 荆州市融媒体中心 宣